## 江岸区统计局信息公开指南(2023版）

根据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公布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特制定《江岸区统计局信息公开指南》。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一）公开内容

根据《条例》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密等不应公开的信息外，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1.江岸区统计局领导及分工、机构职能、内设部门和直属单位情况；

2.以江岸区统计局名义制发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规范性文件；

3.江岸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类统计信息；

4.江岸区统计局年度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及专项资金情况，政府采购及工程招投标信息；

5.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二）公开方式

1.江岸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jiangan.gov.cn/）；

2.其他：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

（三）公开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除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本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一）受理机构

受理机构：江岸区统计局；

办公地址：石桥一路3号；

工作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27-82738362；

邮政编码：430000。

（二）申请提出

向江岸区统计局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申请人，应当填写《武汉市江岸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申请表》可以在受理机构处领取，也可以在江岸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angan.gov.cn/）下载，复制有效。

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真实载明下列内容：

1.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2.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所需的政府信息应当描述明确、详尽，有助于受理机构确定信息内容;

3.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4.当面申请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通过邮政寄送提交申请的，应随申请表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网上申请的，应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三）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3种方式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当面申请：申请人可以到本机关办公室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网上申请。申请人可登陆“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依申请公开”页面，在线填写提交申请；

3.信函申请。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收信人栏应写“江岸区统计局”，并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未在信封上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的，如填写为其他行政机关名称的，以实际流转至江岸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之日为申请提交日。

江岸区统计局暂不受理以电话、传真方式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传真方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问题的咨询。

（四）申请处理

1.登记审核。对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时登记并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申请内容不明确的，本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本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答复。本机关受理机构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经本机关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对申请人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包含以下几类答复情况：

属于已经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属于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属于不予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

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

对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三、收费

《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本机关依照相关规定收取信息处理费，收费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及湖北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四、监督和救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武汉市江岸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